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137077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下稱松山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10 筆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0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進行勘查，查得系爭土地已存在地下 1 層之建築物，地上有鐵皮屋，四周以鐵皮圍籬與外界隔離，地面上由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得標廠商「○○/○○聯合承攬」堆置捷運工程施工物料、建材、機具、施工廠商貨櫃屋、工作人員停車空間等，另留有車道，部分土地為配合捷運工程施工，已提供為行人專用道供公眾通行使用，並無任何供興辦公益事業使用之情事。松山分處為瞭解上開供公眾通行之土地是否係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之土地，乃以 101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130878110 號函請本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下稱捷運中工處）查告系爭土地是否無償或出租供其使用，並請一併查告使用期間及使用面積，經捷運中工處以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中土五字第 10161579500 號函復，系爭土地中之○○、○○地號土地面積中 113.83 平方公尺部分自 101 年 2 月 24 日無償提供該處作為捷運臨時出入口使用，並有訴願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參。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137077700 號函，核定系爭○○、○○地號土地面積中 113.83 平方公尺部分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准自 101 年起至原因消滅止免徵地價稅，其餘土地面積部分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0 款規定不符，仍應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促進公眾利益而設立之財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事業用地，依法應免徵地價稅。系爭土地全為捷運中工處施作相關捷運工程所用之機具、原料等無償占用，無論係由捷運中工處直接無償使用或為其履行輔助人（即其工程之營造廠商）所無償使用，均符合系爭土地無償提供政府機關使用之事實及主觀意願，原處分對於訴願人不利部分，認定事

實錯誤，應予撤銷。

- 三、查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以系爭土地現供捷運中工處無償使用為由，向松山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0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已存在地下 1 層之建築物，地上有鐵皮屋，四周以鐵皮圍籬與外界隔離，地面上由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得標廠商「○○/○○聯合承攬」，堆置捷運工程施工物料、建材、機具、施工廠商貨櫃屋、工作人員停車空間等，另留有車道，部分土地為配合捷運工程施工，已提供為行人專用道供公眾通行使用，並無任何供興辦公益事業使用之情事。並經捷運中工處函復，系爭○○、○○地號土地面積中 113.83 平方公尺部分，自 101 年 2 月 24 日無償提供捷運中工處作為捷運臨時出入口使用，有 101 年 5 月 16 日會勘紀錄表、採證相片 27 幀、捷運中工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中土五字第 10161579500 號函、訴願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地政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地號土地面積中 113.83 平方公尺部分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准自 101 年起至原因消滅止免徵地價稅，其餘土地面積部分，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0 款規定不符，仍應課徵地價稅，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事業用地，及系爭土地全部無償提供捷運中工處使用，亦符合同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免徵地價稅云云。經查本件系爭土地並無任何興辦公益事業使用之情事，已如前述，復查系爭土地現場擺設捷運施工之機具與建材部分，業經捷運中工處以 99 年 9 月 21 日北市中土五字第 09961721000 號函復，該處並未向訴願人商借系爭土地供廠商作為堆置施工物料與機具之用，至於施工廠商與訴願人間是否有接洽使用系爭土地，純屬其等間之行為，與該處無關。又查經捷運中工處以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中土五字第 10161579500 號函復，系爭土地中僅○○、○○地號土地面積中 113.83 平方公尺部分自 101 年 2 月 24 日無償供該處作為捷運臨時出入口使用，是系爭土地其餘面積並無提供捷運中工處無償使用之情形至明，訴願人宜向無償占用土地之施工廠商主張權利，始為正辦。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土地面積中 113.83 平方公尺部分，自 101 年起免徵地價稅，其餘土地面積部分，並無供作興辦公益事業使用或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之情事，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0 款規定不符，仍應課徵地價稅，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